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8 年訴字第 11 號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代表人：沈靜濤

訴願人因廢止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許可事件，不服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108 年 2 月 20 日香經字第 10800017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5 日，就其所有坐落本市大湖段 5○○-○地號土地(農牧用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面積為 45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故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香經字第 1050007197 號函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以下簡稱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以香經字第 1050012325 號函完工檢查在案。之後 106 年 8 月 22 日本府會同原處分機關辦理 106 年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發現系爭土地現場除原核准之農業資材室外，另有未申請之水泥鋪面及農機具室等設施，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本府乃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府產農字第 106012427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並說明逾期未改善者，將廢止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但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展延改善期限，爰此，本府於 106 年 8 月 30 日以府產農字第 1060127976 號函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之後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5 日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機具室」、「農路」、「育苗作業室」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因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已逾 330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初審後，函轉本府審核。隨後本府曾多次函請

訴願人補正相關事項，訴願人皆未完備補正。本府遂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處產農字第 1080000973 號書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系爭土地未依原容許使用計畫使用及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現況仍有水泥鋪面及農機具等設施，認定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2 月 20 日香經字第 1080001788 號函廢止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理　　由

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及本府 99 年 6 月 4 日府產農字第 0990056796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受理申請及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授權所轄區公所辦理及審查作業方式之規定。…公告事項：一、產銷農作設施，容許設施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由區公所核定，惟涉及水土保持者，由區公所受理並會同市府業務單位審查後核定；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由區公所受理及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因此本府業授權原處分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產銷農作設施面積 330 平方公尺以下容許使用之權限，先予敘明。

二、（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申

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經營計畫。…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第 2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5 月 7 日農企字第 0980125731 號函「關於經依法申請核准之農業設施，如未依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倘於廢止其許可前，能給予限期改善之空間，使其恢復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既能達成行政目的，又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規定行政行為之原則，並無不妥」；102 年 10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2023393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上有未經申請之設施或建築物，其補辦容許使用期限疑義案，…說明：…二、有關貴府於執行農地管理稽查業務，倘發現農業用地上屬得核准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或農舍，擬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補辦相關程序，宜斟酌申辦案件所需之辦理時間，俾給予一定之補辦期限，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至於當事人倘屆期仍未完成補辦相關程序，而確屬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文件者，貴府自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間，就其所有本市大湖段 5○○-○地號土地之農業用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檢附經營計畫、地籍謄本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香經字第 1050007197 號函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容許使用範圍依照申請

書及經營計畫，其設施種類：農作產銷設施，設施細目名稱：農業資材室，高度：6.5 公尺，樓層：1 樓，使用面積：45 平方公尺，構造種類：輕型鋼構，設施用途：放置肥料、農具、農產品。並於核准函及容許使用同意書附註載明「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此有卷附訴願人 105 年 5 月 16 日申請書及附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5 日香經字第 1050007197 號函及同字號容許使用同意書可稽。嗣本府會同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辦理 106 年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發現系爭土地上除原核准之農業資材室外，另增設大面積之水泥鋪面及農機具室等設施。本府遂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府產農字第 106012427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隨後雖因訴願人申請延長改善期間，經本府同意展延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然訴願人一直至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5 日再次現場勘查時，仍存有原核准之農業資材室以外之大面積之水泥鋪面(路)及鐵皮屋，此有卷附現場勘查照片可證明，訴願人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事實顯非常明確。原處分機關遂認定訴願人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5 日香經字第 1050007197 號函核發之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同意書，則未違反法律規定。

四、按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後，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倘若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即得廢止原許可，此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至於是否給予限期改善機會、期間，依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毋寧係機關之行政裁量權限。本案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即被查獲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後來雖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並延長改善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訴願人就應於該期限（106 年 11 月 27 日）內恢復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或補辦相關程序，使該既有之違規設施合法。然於補辦程序中，因要件未齊全，經機關通知補正，並不當

然即得認定補正期間延長該違規案件之限期改善期間。故訴願人陳稱本府退回申請之前是補件期間，非回復原狀期間，108 年 2 月份後才是回復原狀改善期間云云，應屬無據。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曾淑英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 2833-3822）